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案

招商文件(草案)

包含：申請須知草案

與委託營運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9月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2
1.1　名詞定義 2
1.2　一般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9
2.3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 9
2.4　營運績效評估 11
2.5　優先定約權 11
2.6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11
2.7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2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3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 16
3.3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17
3.4　申請應備文件 18
3.5　釋疑及回覆 21
3.6　異議、申訴 21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23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23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3
第五章 甄審計畫 27
5.1　原則 27
5.2　通知及公告 27
5.3　評定方式 27
5.4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31
第六章 政府協助事項 34
6.1　政府承諾事項 34
6.2　政府協助事項 34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36
7.1　議約 36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6
7.3　履約保證 36
7.4　簽約 37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37
第八章 附件 38
附件1.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38
附件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39
附件2-2.資格文件檢核表 40
附件2-3.申請書 42
附件2-4.授權書 44
附件2-5.申請切結書 45
附件2-6.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46
附件2-7.債信能力聲明書 47
附件3-1.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 48
附件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49
附件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50
附件5-1.委員評審評分表 51
附件5-2.委員評審評分總表 53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本計畫係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規定之「運動設施」。
2. 基本規範：為使本計畫獲得專業性、全面性之經營管理，並減輕政府人力與經費負擔，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期望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團隊經營管理本計畫場館。

   本計畫目標如下：

   (1) 落實國民體育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提振連江縣全民運動風氣，增進民眾運動效益。

   (2) 藉由本計畫推展連江縣大型特色活動或國民體育日特色運動，促使民眾得以達成連江縣政府之體育運動政策「推展全民體育，卓越競技運動」。

   (3) 結合民間參與營運及縣府相關資源方式，引進企業化精神與機制，有效撙節縣府預算，提升服務品質。

   (4) 提高縣民運動優質生活，達到公有建築設施有效利用之目的減少學校財務及人力負擔。

   (5) 開發標的建築配套之附屬服務設施，提供健康運動、健身教育、生活休憩，提供在地縣民日常使用，活絡空間發揮效益。

   (6) 融入自然環境，打造契合既有環境的永續休閒運動場所，提供優質、多元、豐富的運動素材，成為在地之特色運動據點。
3. 契約期間：本計畫契約之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日開始起算，為期2年。
4. 本案基地地號：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座落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146(部分使用)、1146-6(部分使用)、1147、1147-23、1147-24、1180-1、1991-2(部分使用)及1991-3等8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合計為30,010.15平方公尺(須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
5.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含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2F之體適能健身中心（290.5平方公尺）、3F之韻律教室-1（96.8平方公尺）及飛輪教室（87.8平方公尺）共3處空間，面積合計475.1平方公尺（須以實際點交空間及面積為準）。
6. 申請人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3.2條。
7. 申請案件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五章。
8. 有無協商事項：無。
9.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5時整。**
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本申請須知第三章。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用名詞或簡稱，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1.1促參法

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本案

指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1.1.3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1.4主辦機關

指連江縣政府。

1.1.5甄審委員會

指主辦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1.1.6工作小組

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之組織。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並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載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委員參考。

1.1.7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並依不同之評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8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1.9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0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1 民間機構

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本案契約者。

1.1.12 協力廠商

指民間機構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後，願意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及個人。

1.1.13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據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契約前，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之計畫書，作為營運執行之依據，並納入本案契約之一部。最優申請人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1.1.15 本案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就本案有關投資、營運管理等事項所簽訂之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契約。

1.1.16 營運資產

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因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點交之資產。

1.1.17 營運開始日

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1.18 營業收入

係指會計年度內，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及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全部收入，包含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草案）第 7.1.2 條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內所為營運行為之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1.1.19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指本案契約(草案)第 7.1 條主辦機關交付民間機構營運之範圍。

1.2 一般說明

1.2.1本案係連江縣政府授權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2.2招商文件包含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2.3本案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4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本案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5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投資者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並由甄審會評審，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2.6申請人應根據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1.2.7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其內容，主辦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1.2.8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案申請須知第 3.5 之規定辦理。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說明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以主辦機關之

解釋為準。主辦機關得視說明內容之必要性，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時間。

1.2.9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1.2.10 本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主辦機關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1.2.1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1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需之各項費用，且不得以本案延長甄審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主辦機關負擔其費用。

1.2.13 本案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1.2.14 本案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15 不同申請人提出予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16 除附件 1 得按實際狀況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格式另行繕打填寫外，其餘附件均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之附件內容格式製作，不得更改。

1.2.17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所報項目暨相關內容、條款及簡報詢答與承諾事項等經主辦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據以訂立並簽署本案契約書，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執。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OT）規定辦理本案委外招商，並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辦理本案應辦事項，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品質。

2.1.2本案預定目標

主辦機關期本計畫引進專業性、全面性之經營管理，並減輕政府人力與經費負擔，本計畫公共建設擬採民間參與方式，預定目標如下：

1. 落實國民體育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提振連江縣全民運動風氣，增進民眾運動效益。
2. 藉由本計畫推展連江縣大型特色活動或國民體育日特色運動，促使民眾得以達成連江縣政府之體育運動政策「推展全民體育，卓越競技運動」。
3. 結合民間參與營運及縣府相關資源方式，引進企業化精神與機制，有效撙節縣府預算，提升服務品質。
4. 提高縣民運動優質生活，達到公有建築設施有效利用之目的減少縣府財務及人力負擔。
5. 開發標的建築配套之附屬服務設施，提供健康運動、健身教育、生活休憩，提供在地縣民日常使用，活絡空間發揮效益。
6. 融入自然環境，打造契合既有環境的永續休閒運動場所，提供優質、多元、豐富的運動素材，成為在地之特色運動據點。

2.1.3本案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即「運動設施」。

2.1.4本案不屬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運動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2.1.5契約期間

1. 本案契約於簽訂後成立。本案契約期間自依本案契約第7.2.1條完成點交之日開始起算，至期間屆滿2年之日止。期滿民間機構應依本案契約第14章規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

2. 如主辦機關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民間機構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民間機構同意依本案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經營管理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但延長契約期間以12個月為上限。

2.1.6試營運期間

1.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契約後，依主辦機關指示，於主辦機關所定之營運開始日前辦理試營運，其試營運期間至少7日。

2.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敘明預計試營運辦理日期、天數及辦理方式等內容，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3. 試營運期間，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外，民間機構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如民間機構收費則視為營運開始日)。試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品質；如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仍應依本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

4. 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一切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5. 試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如有收費，視為營運開始日。

2.1.7營運期間

本案之營運期間自主辦機關所定之營運開始日開始起算，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開始營運。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使民間機構無法於點交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營運時，民間機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依主辦機關另定之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如民間機構未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內開始營運，視同違約。

2.1.8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1. 本案基地地號：基地總面積為 30,010.15 平方公尺（須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本案樂活多功能體育館坐落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

段 1146(部分使用)、1146-6(部分使用)、1147、1147-23、1147-24、1180-1、1991-2(部分使用)及 1991-3 等 8 筆土地之上。

2.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地類別則分別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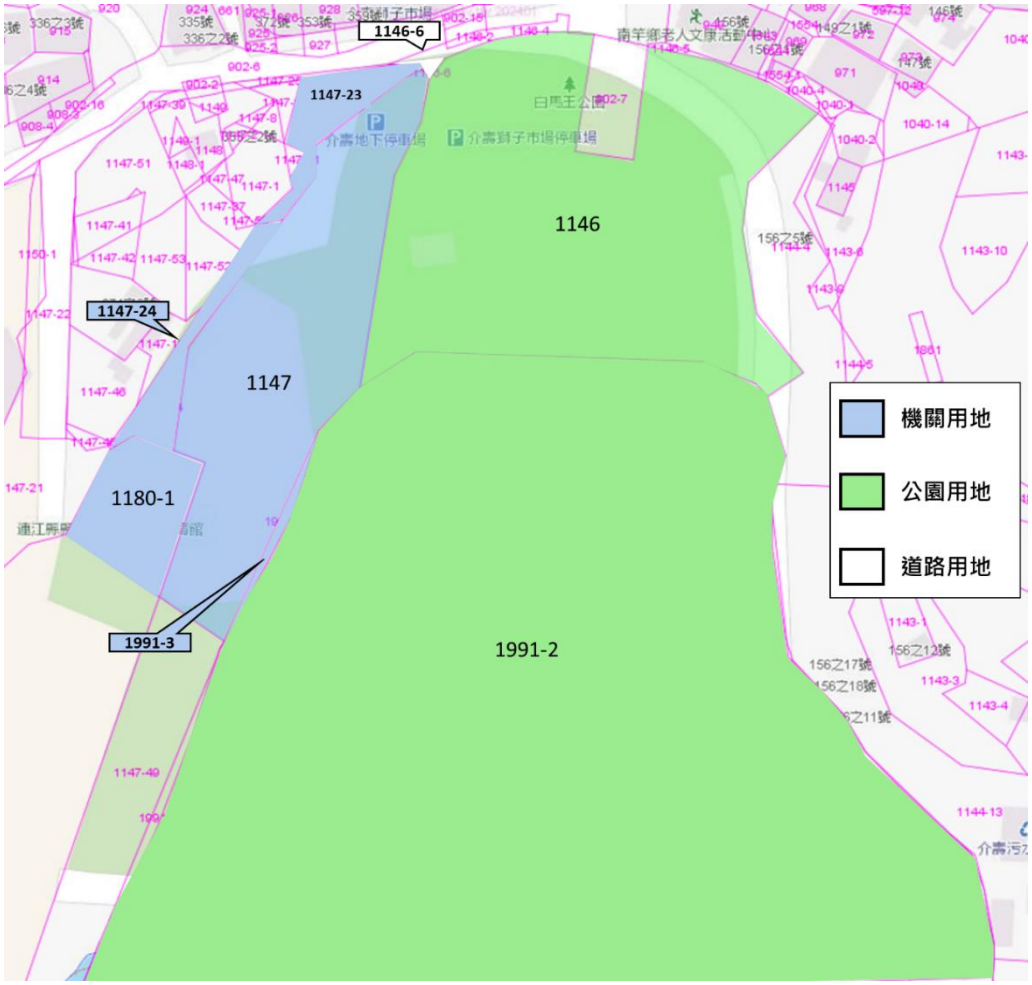

2.1.9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含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2F 之體適能健身中心（290.5 平方公尺）、3F 之韻律教室-2（96.8 平方公尺）及飛輪教室（87.8 平方公尺）共 3 處空間，面積合計 475.1 平方公尺（須以實際點交空間及面積為準）。

2.2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2.2.1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規定，主辦機關提供本案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主辦機關實際點交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主辦機關所有，並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事項、裝修工作及添購所需之營運設備。

2.2.2民間機構應自負盈虧負責裝修、營運、管理、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主辦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其他營運資產，並應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有規定)、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2.2.3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辦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所致增加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2.3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

2.3.1民間機構之營運項目除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外，應辦理以運動休閒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並得經營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及其他附屬業務，並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2.3.2民間機構應本著本案係為提供連江縣民眾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之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責任，並應切實維護本委託營運範圍之安全、功能屬性，使民眾在內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2.3.3民間機構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及要求。

2.3.4民間機構對於營運資產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以及修繕義務，在不影響營運資產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應先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始得自行循相關法令

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2.3.5裝修及設施設備購置基本要求

1. 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投入委託營運範圍相關營運設備之修繕、購置及裝修，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完成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

2. 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依本契約第 7.2 條約定完成點交後不超過 90 個日曆天內，依本契約第 9.2.3 條約定於營運開始日全面營運。試營運至遲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7 日辦理，民間機構並應於試營運開始日前 7 日內，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及預訂試營運開始日予主辦機關備查，**並辦理至少 7 日之試營運。**

3. 民間機構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加設自來水、電力、電信、電訊、網路、瓦斯、消防、空調等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等之裝修，應在不危及建築物樑柱等結構系統與安全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及辦理本案有關使用執照變更相關事宜。因上述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均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

4. 民間機構應遵守本案契約所定之相關期程，如認為於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點交之日前有必要預先提前作業者，得進行室內裝修及消防等相關執照申請及審查事項。

2.3.6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活動，提供上開機關優先免費使用本案場設施，每年合計提供 30 天無償使用(含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免費供民眾使用)，其中例假日天數以不高於 8 天/年為原則，主辦機關或其所屬各機關使用時數未滿 1 天者，仍以 1 天計算，如有疑義由主辦機關認定之。

此外，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民間機構僅得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3 時至 17 時)與夜間時段(18 時至 22 時)等進行收費。韻律教室及飛輪教室每時段新臺幣 2,000 元，體適能健身中心每時

段新臺幣 50 元。民間機構若欲調整前述收費標準，則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調整。

2.3.7 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本案，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民體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法定優惠。

2.3.8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在本案契約（草案）簽訂後，如「連江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等辦法修正後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於該辦法修正後 1 個月內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2.3.9 上述相關基本原則及其他原則請詳閱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草案）內容。

2.4 營運績效評估

2.4.1 主辦機關得依本案契約（草案）之約定，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之營運，亦得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監督管理民間機構。

2.4.2 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由主辦機關執行，其評估方法、項目、程序及標準等具體方案由主辦機關依契約「附件 4：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2.5 優先定約權

民間機構如依本案契約第 17.5.1 條約定具申請優先定約資格時，得於契約期間屆滿 4 個月前，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執行計畫書（含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等，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權以1次為限，不得超過2年。前開資料不足時，主辦機關得通知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間內補正。民間機構若於契約期間屆滿 3 個月前，未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6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2.6.1 土地租金

本案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

惠辦法」規定，及依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佔樂活多功能體育館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比計收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自點交完成日起繳納土地租金。

2.6.2營運權利金

1. 每年依年度營業收入採級距之方式，累計額度計算。
2.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應依年度營業總額級距，累進額度繳交營運權利金。（詳見下表）

營運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營運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0 元~3,000,000 元(含)以下	不低於 0.5%
3,000,001 元~4,000,000 元	不低於 1.0%
4,000,001 元~5,000,000 元	不低於 2.0%
5,000,001 元以上	不低於 3.0%

3. 倘申請人最終營運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則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經營運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4.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參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按上表營運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計算繳納營運權利金。
5. 最末期之營運權利金，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如當年度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者，民間機構得以自行暫結報表及依本案招商文件定義之營業收入計算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15 日內，並應檢具財務報表報請主辦機關核備，並參酌其中相關營業收入數據進行權利金之多退少補。
6. 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營運權利金計算，應將上表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按實際營業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調整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

2.6.3依本須知第 2.6.1 條至 2.6.2 條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2.7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請參閱本契約第 5.4 條及第 6.1 條規定。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3.1.1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預定之作業時程如表 3-1 所示。

表3-1 預定作業時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113年9月20日
2	申請人完成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	公告次日起5日內
3	主辦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申請期如須展延由主辦機關公告於主辦機關官方網站）	公告次日起10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光碟）	正式公告起14日內，截止申請日前
5	申請截止日	正式公告起第14日
6	進行資格文件審查	申請截止次日
7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2日內
8	申請人完成資格文件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5日內
9	完成資格審查，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通知合格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向甄審會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截止次日起7日內
10	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申請截止次日起21日內
11	主辦機關辦理評審結果公告與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申請截止次日起28日內
12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最優申請人接獲通知函次日起30日內
13	完成契約簽訂	完成議約次日起30日內

註：主辦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預定作業時程。

3.1.2招商文件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1. 申請人須慎詳閱招商文件，倘有對內容或各項參考資料有疑義者，依申請須知第 3.5 條辦理。
2. 主辦機關亦得自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 本案招商文件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4.申請人應指定授權代理人 1 人，並有授權代理之授權書，作為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1.3參考資料

本案參考資料，由主辦機關提供予申請人查閱參考，有關查閱方式如下：

1.申請查閱手續

(1)參考資料將陳列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提供參閱或攝影。參考資料不得攜出。

(2)申請人應事先向主辦機關聯絡人預約查閱時段。

2.資料查閱處所及聯絡人

(1)處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2)聯絡人與電話：詳本案申請須知第 3.1.6 條之聯絡人與電話。

3.1.4現場勘查

1.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2.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3.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主辦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3.1.5招商文件取得及相關資料、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1.招商文件之取得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告後至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之公告案件」下載相關文件檔案。

2.申請收件截止時間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上班時間內，將申請文件依第 3.4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整前完整裝箱一次交付，**並於最外箱貼上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郵遞或由專人送達「連江縣政府教育處(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郵遞送達時間考慮離島交通、天候等影響投遞郵件因素，以廠商投標文件之郵戳時間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主辦機關或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1.6雙方通訊

1.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書附件2-3書明其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主辦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內容之拘束。

2. 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委託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與主辦機關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 聯絡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薛婷瑋小姐

   (2) 通訊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3) 聯絡電話：(0836)22135#15

   (4) 傳真電話：(0836)25582

3.1.7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案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審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若已完成簽約，主辦機關有權解除、終止契約。

3.1.8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於得標後，主辦機關有權在合於本案目的範圍內使用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等相關資料，如因而涉及侵害他

人智慧財產權所生民、刑、行政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程序時，申請人應及時於各該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委任律師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仲裁代理人或代理人為申請人、主辦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依各該法定程序進行有利之訴訟行為或仲裁代理或代理行為，全部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或其他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擔。主辦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如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或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成立和解或調解，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全額賠償之責。本案之推動，如因上開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延宕，致主辦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發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3.2.1一般資格

1. 申請人之法人型態應為以下之一：

(1)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2)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依其章程規定或登記項目所示，得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者為限。

2. 本案申請人應以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惟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部分營運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協力廠商者，其變更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不得低於原協力廠商商之技術資格，且應經主辦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主辦機關並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更換名單後之 30 日內表示同意與否。如主辦機關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主辦機關已經同意。

3.2.2財務能力規定

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及無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 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2. 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3. 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4. 繳稅證明（申請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3.3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3.3.1一般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

6.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原則以影本為主，但主辦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時，或日後有需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如影本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如已簽約，則終止契約並得據以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失賠償。

7.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或法人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以公司或法人之印章（大章）及負責人之印章（小章）為之；如申請人為外國

公司且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蓋以公司之印章（大章），負責人則得以簽名方式代替蓋章。

3.3.2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1份。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1)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3.3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影本。(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2. 最近1期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4)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紀錄須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4 申請應備文件

3.4.1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2-1）

申請人應自行檢核並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將「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貼於密封包裝外。

2. 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如附件 3-1，補件及補正規定詳第 3.4.2 條）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內含第 3.4.2 條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3.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及檔案光碟 1 份

投資計畫書紙本 1 式 12 份及檔案光碟 1 份，並裝箱密封。

3.4.2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所提送之資格文件，主辦機關得要求補正、補件及說明。除下列 1～6 項外，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所提送之資格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1.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2-2）。
2. 申請書（附件 2-3）。
3. 授權書（附件 2-4）。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2-5）。
5.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2-6）。
6.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2-7）。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1 份。

(2) 申請人為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A.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B.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3)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1)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 1 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2)繳稅證明：

A.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B.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C.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D.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3)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者免附)。

3.4.3第 3.4.2 條之三所稱之授權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4.4申請文件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之申請文件按序排列並密封。

2. 將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裝箱密封，並依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自行檢核勾稽，黏貼於密封包裝外後，一次提送申請。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且申請文件須一次送達，郵遞送達時間考慮離島交通、天候等影響投遞郵件因素，以廠商投標文件之郵戳時間為準。

3.4.5補充說明

1. 使用文字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除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外，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2. 申請文件返還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5 釋疑及回覆

3.5.1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次日起5日內，以中文書面具名（釋疑電傳表單詳附件 1），採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主辦機關請求釋疑，惟考量離島交通、天候等影響投遞郵件因素，以廠商投標文件之郵戳時間為主逾期概不受理。相關聯絡方式詳申請須知第 3.1.6 條。郵遞送達時間考慮離島交通、天候等影響投遞郵件因素，以廠商投標文件之郵戳時間為準，傳真送達以第 3.1.6 條所列傳真機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遞或傳真之傳送時程。

3.5.2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主辦機關回覆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回覆之期限為公告日次日起 10 日內。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補充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6 異議、申訴

申請人認為本案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四章投資計畫書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1.1一般規則

1. 投資計畫書需以正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正體中文或以正體中文說明。
2. 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3.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之環保政策，請申請人優先使用環保標章之再生紙製作投資計畫書。

4.1.2裝訂及交付

1. 投資計畫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 A3 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均應採雙面列印，並分章節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如第 1-1 頁、第 3-6 頁、表 5-2、圖 6-6 等），於左側裝訂成冊。
2. 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
3.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2 份，並於封面加註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
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 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4.4 條相關規定辦理。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4.2.1投資計畫書章節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1. 摘要
2. 投資計畫概要及內容對照表目錄
3. 第一章團隊籌組、整體構想及創意
4. 第二章設施使用及裝修、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 第三章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

6. 第四章財務計畫

7. 第五章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及回饋計畫

4.2.2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團隊籌組、整體構想及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包含成立宗旨與目標、董事或理事名冊、資本額、規模、組織型態、營運項目、財務報表(最近1年經執行會計師查核簽證)等。
		2.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績效與經驗說明。 包含經營管理實績證明文件、績效如曾參與相關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鑑分數等)。
		3. 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經歷、團隊分工及專業執行能力(含協力廠商)。
		4. 整體營運理念、目標、定位、構想及特色、政策目標配合。
二	設施使用及裝修、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包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2. 預計投資項目與金額。 包含整體營運設備購置計畫、設施裝修計畫等。
		3.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4. 整體期程規劃(工作進度控管)。 包含自簽訂投資契約起至返還主辦機關為止，各階段整體作業規劃及時程安排。
三	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	1. 營運管理構想。 包含營運原則、方針、以及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方式呈現)等內容。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包含營運項目、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
		3. 試營運計畫。
		4. 需政府協助事項。
		5. 行銷推廣計畫。
		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與品牌發展計畫。
		7.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8.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9. 風險管理規劃。 包含預防、減輕、移轉策略、保險計畫(含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防災演練等。
		10.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包含說明許可屆滿時之返還及移轉予主辦機關之資產項目，以及資產總檢查計畫(包含時程、項目、規格及堪用狀態說明)。

四	財務計畫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至少應包含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各項設施折舊年期、稅捐、融資利率(無融資者，免說明)、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2. 營運收支分析及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提出預計投資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水電燃料費、保險費、郵電費、廣告費、行政管理費、維修費、土地租金、租稅等，營運收入包含各年度各項營運收入推估及收入成長率假設等(應推估各項設施之使用人次)、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至少包括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3. 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包括營運期間資金需求表、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資金來源去路表、融資計畫(如無融資者，免說明融資計畫部分)。
		4. 財務指標分析。 至少應包括自償能力及計畫稅前淨利率。
		5. 敏感性分析。 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費用及預計投資金額等分別進行分析。
		6.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 每年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所提財務計畫之預估營運收入，按附件2-6權利金報價單之營運權利金計算之(申請人所填之權利金比率低於附件2-6權利金比例即為資格不符不予甄審)。
五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及回饋計畫	1. 公益體育活動推廣計畫。 2. 公益活動（含其他跨域加值或公益回饋）規劃。 3.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如：對連江縣民、學生、軍警之回饋)。 4. 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表 4-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團隊籌組、整體構想及實績	申請人簡介	O~O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績效與經驗說明	O~O
	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經歷、團隊分工及專業執行能力(含協力廠商)。	O~O
	整體營運理念、目標、定位、構想及特色、政策目標配合。	O~O
設施使用及裝修、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委外空間規劃構想：包含委外各空間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等。	O~O
	預計投資項目與金額：包含整體營運設備購置計畫、設施裝修計畫等。	O~O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O~O
	整體期程規劃(工作進度控管)：包含自簽訂投資契約起至返還主辦機關為止，各階段整體作業規劃及時程安排。	O~O
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	營運管理構想：包含營運原則、方針、以及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方式呈現)等內容。	O~O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包含營運項目、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	O~O

	試營運計畫。	O~O
	需政府協助事項。	O~O
	行銷推廣計畫。	O~O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O~O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O~O
	風險管理規劃：包含預防、減輕、移轉策略、保險計畫(含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防災演練等。	O~O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包含說明許可屆滿時之返還及移轉予主辦機關之資產項目，以及資產總檢查計畫(包含時程、項目、規格及堪用狀態說明)。	O~O
財務計畫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各項設施折舊年期、稅捐、融資利率(無融資者，免說明)、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O~O
	營運收支分析及預估分年財務報表：提出預計投資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水電燃料費、保險費、郵電費、廣告費、行政管理費、維修費、土地租金、租稅等，營運收入包含各年度各項營運收入推估及收入成長率假設等(應推估各項設施之使用人次)、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至少包括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O~O
	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包括營運期間資金需求表、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資金來源去路表、融資計畫(如無融資者，免說明融資計畫部分)。	O~O
	財務指標分析：至少應包括自償能力及計畫稅前淨利率。	O~O
	敏感性分析：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計畫淨現值及股權淨現值之影響，分別進行分析。	O~O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每年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所提財務計畫之預估營運收入，按附件2-6權利金報價單之營運權利金計算之(申請人所填之權利金比率低於附件2-6權利金比例即為資格不符不予甄審)。	O~O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及回饋計畫	1. 公益體育活動推廣計畫。 2. 公益活動（含其他跨域加值或公益回饋）規劃。 3.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如：對連江縣民、學生、軍警之回饋)。 4. 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O~O

第五章甄審計畫

5.1 原則

5.1.1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有關作業。以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5.1.2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5.2 通知及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並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將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之公告案件」，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5.3 評定方式

5.3.1資格審查階段

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式詳述如下，本階段所需表單則詳見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1. 資格審查原則

(1)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2) 由主辦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3)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本案申請須知 3.4 條規定，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由主辦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且除主辦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申請人之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原則以一次為限。

(4) 申請人未依主辦機關前述第(3)點（資格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之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5) 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2. 資格審查方式

(1) 申請文件由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申請封，依本案申

請須知附件 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同時開啟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以檢查各申請人所送文件項目、份數是否齊備。

(2)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附件2-2「資格文件檢核表」進行資格證明文件內容檢查。由主辦機關就申請須知所訂應檢附文件，依資格文件檢核表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之項目、份數、形式及內容，並檢查營運權利金報價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

(3) 申請人所提文件有上述資格審查原則第(3)點情形資料不全、須補正、疑義說明或澄清者（即在「資格文件檢核表」中有勾選「資格及應附文件依審查結果應進行補件、補正或說明」者），由申請人將補件、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說明），主辦機關再行審查之意見，記載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並評定出合格申請人。

(4) 未依期限辦理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經提出說明，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5)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營運權利金報價單，不得補件**；申請人填寫之營運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6) 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申請人是否通過審查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加綜合評審。

(7)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無須退還。

5.3.2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增選次優申請人；本階段所需表單則詳見附件 5-1、附件 5-2。

1. 綜合評審原則

(1) 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2)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3)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

(4)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

(5)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A.申請案件名稱。

B.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C.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2. 綜合評審方式

(1)主辦機關於甄審委員會議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各別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詢答。合格申請人得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

(2)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

A.簡報順序即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並於主辦機關辦理甄審會議通知時告知。

B.合格申請人之代表簡報人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供會場工作員檢查。合格申請人之代表簡報人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C.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必須由本案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或於投資計畫書所提及之經營團隊人員出席簡報，且須為該公司之在職員工，並應自行準備電腦及投影設施

等相關簡報器材。

D.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份不列入評分。委員亦不得額外要求申請人承諾投資計畫書以外事項。

E.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F.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終了按鈴2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G.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10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終了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終了按鈴2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H.合格申請人如超過 3 家(含)以上，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則以 10 分鐘為限，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8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終了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終了按鈴 2 次。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合格申請人之答詢進行評分。

I. 甄審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3)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分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附件 5-1）。採總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至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

(4)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各甄審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分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5)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2 表)（附件 5-2），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75分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6)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序位加總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序位加**

總結果相同時，以下列條件依序評定：

i. 以取得序位「1」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

ii. 若取得序位「1」最多者再相同，則由各委員就各申請人之「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

iii. 若「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時，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相同之申請人代表至甄審簡報現場進行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抽籤順序則以遞送「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申請文件至執行機關之先後為準。若申請人因故無法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則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依前述抽籤順序進行抽籤。

(7)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符合本案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各合格申請人不予錄取。

(8)本案不採協商機制。

(9)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A.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B.辦理複評。

C.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重新辦理招商。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第 1 或 3 項辦理。

5.4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5.4.1資格審查階段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說明如表 5-1。

表5-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

		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	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所提送之營運權利金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申請人填寫之營運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公司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1份。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9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公告日起算前1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 2. 繳稅證明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3. 公告日最近1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10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是否具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1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 及其檔案光碟1份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5.4.2綜合評審階段

依據甄審會決議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 5-2。

表5-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團隊籌組、整體構想及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績效與經驗說明。 3. 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經歷、團隊分工及專業執行能力(含協力廠商)。 4. 整體營運理念、目標、定位、構想及特色、政策目標配合。	15
2	設施使用及裝修、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2. 預計投資項目與金額。 3.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4. 整體期程規劃(工作進度控管)。	10
3	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	1. 營運管理構想。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 試營運計畫。 4. 需政府協助事項。 5. 行銷推廣計畫。 6.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7.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8. 風險管理規劃。 9.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30
4	財務計畫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營運收支分析及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3. 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4. 財務指標分析。 5. 敏感性分析。 6.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	20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及回饋計畫	1. 公益體育活動推廣計畫。 2. 公益活動(其他跨域加值或公益回饋)規劃。 3.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如：對連江縣民、學生、軍警之回饋)。 4. 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15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申請人簡報及回應甄審委員意見答詢或承諾事項。	10

第六章政府協助事項

6.1 政府承諾事項

6.1.1用地及資產點交

主辦機關承諾將本計畫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資產清冊應載明財產及物品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不動產點交部分，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各自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主辦機構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民間機構確認無誤後簽收。

6.1.2 單一窗口聯繫

主辦機關就本計畫應提供民間機構單一聯絡窗口與民間機構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但民間機構因履行本計畫所需取得之執照或許可，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相關機關、單位申請之。

6.1.3 場地限制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者外，主辦機關不得要求民間機構將場地空間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團體、區公所、里辦公室或其他第三人專屬使用。

6.2 政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本計畫之協調。

6.2.1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請求協助時，通知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之建築物、營運資產及設施之承包商，按原興建契約規定，如有保固維修之義務者得要求保固維修。

6.2.2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3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6.2.4 主辦機關協助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5 民間機構如有其他需主辦機關辦理及協助之事項，建議可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經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同意後，得列入投資契約中。

6.2.6 政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第七章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7.1 議約

7.1.1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案契約（草案）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案契約（草案）不予修改：

1. 於公告後契約簽訂前發生情事變更。
2.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或因配合政策執行而變更內容。
3. 契約之文字不明確。
4. 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5. 最優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及甄審會中所作之承諾。

7.1.2議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本案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如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議約時，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

7.3 履約保證

7.3.1履約保證金額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70 萬元，以作為對本案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7.3.2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匯款至主辦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連江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帳號：039038065292，銀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

票抬頭：連江縣政府)、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且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7.3.3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不予簽約。

7.3.4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草案）第 15 章。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

最優申請人應自完成議約次日起 30 日內，以原公司或法人名義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新辦理公告招商，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或簽約，若屬簽約階段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八章附件

附件 1.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傳真號碼：(0836)25582

傳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

(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公告日次日起5日內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 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名：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整

申請封套
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項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勾稽
一、	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套(密封)	
二、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及檔案光碟1份 （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分別密封。
2. 本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 本申請封套暨文件檢核表黏貼於密封裝箱外。

申請人

申 請 人 地 址：

申 請 人 電 話：

申 請 人 名 稱：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					
送 件 人 簽 章：					

附件 2-2.資格文件檢核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資格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1)	1						
二.申請書 (附件 2-3)	1						
三.授權書 (附件 2-4)	1						
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 2-5)	1						
五.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2-6)	1						
六.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2-7)	1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1份。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1					
八.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1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					
2.繳稅證明：(申請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下列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1					
(1)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					
(2)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1					

3.公告日最近1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1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						
九.投資計畫書		12					
十.檔案光碟	1						

用印欄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3.4條之文件。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審 查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申請書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申請書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投資人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告之「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九、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

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印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授權書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授權書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連江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人 地 址：

申 請 人 電 話：　　公司(法人)　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被委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申請切結書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茲依據連江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連江縣政府辯護，並負擔連江縣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連江縣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連江縣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具結人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代表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6.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　　申請參與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之審核，已審閱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告之「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申請須知及相關約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後，營運權利金按本報價單繳付。

營運權利金報價書寫方式，舉例一：2.5%、舉例二：3.0%		
年度營業收入(A)	營運權利金報價	說明
0 元~3,000,000 元(含)以下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0.5%
3,000,001 元~4,000,000 元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1.0%
4,000,001 元~5,000,000 元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2.0%
5,000,001 元以上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3.0%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申 請 人名 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人 地 址：

申 請 人 電 話：

申 請 人 傳 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請人填寫之營運權利金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二、本報價單有關營運權利金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營運權利金費用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三、倘申請人最終營運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申請人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經營運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四、本報價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附件 2-7.債信能力聲明書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 OT 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本申請人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　　，為申請參加「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連江縣政府公告本案完成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連江縣政府公告本案至完成委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連江縣政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連江縣政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得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資格文件及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

案名：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資格文件及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附件 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補正或補件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書					
4	授權書					
5	申請切結書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7	基本資格證明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					
9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0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資料）					

附件 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OT 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申請人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書				
4	授權書				
5	申請切結書				
6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7	債信能力聲明書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0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1	投資計畫書				
12	檔案光碟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O，否：X）					

附件 5-1.委員評審評分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OT案

委員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1.團隊籌組、整體構想及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績效與經驗說明。 (3) 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經歷、團隊分工及專業執行能力(含協力廠商)。 (4) 整體營運理念、目標、定位、構想及特色、政策目標配合。	15					
2.設施使用及裝修、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2) 預計投資項目與金額。 (3)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4) 整體期程規劃(工作進度控管)。	10					
3.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	(1) 營運管理構想。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 試營運計畫。 (4) 需政府協助事項。 (5) 行銷推廣計畫。 (6)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7)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8) 風險管理規劃。 (9)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30					
4.財務計畫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營運收支分析及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3) 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4) 財務指標分析。 (5) 敏感性分析。 (6)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	20					
5.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及回饋計畫	(1) 公益體育活動推廣計畫。 (2) 公益活動(含其他跨域加值或公益回饋)規劃。 (3)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如：對連江縣民學生、軍警之回饋）。	15					

	(4) 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6.現場簡報及詢答	申請人簡報及回應甄審委員意見答詢或承諾事項。	10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總分是否高於 75 分（含）（是：O，否：X）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分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者之委員意見及說明：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摺疊線）（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附件 5-2.委員評審評分總表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OT案

委員評審評分總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格申請人 / 甄審委員編號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申請人名次																

註：

1.合格申請人經甄審會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1/2(含)以上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即符合甄審標準，始計算其序位總和。

2.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序位加總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序位加總結果相同時，以下列條件依序評定：

(1)以取得序位「1」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

(2)若取得序位「1」最多者再相同，則由各委員就各申請人之「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

(3)若「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時，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計畫」項目加總得分相同之申請人代表至甄審簡報現場進行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抽籤順序則以遞送「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OT案」申請文件至執行機關之先後為準。若申請人因故無法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則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依前述抽籤順序進行抽籤。

最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